

理 事 会

GOV/2022/34
2022年6月9日

中文
原语文：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议程项目 8(e)
(GOV/2022/32)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理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执行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作的持续专业和公正努力,
- (b)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查伊朗遵守保障义务方面必不可少的和独立的作用,
- (c) 强调伊朗遵守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以及伊朗需要充分和及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以便澄清和解决 GOV/2022/2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中详述的长期未决保障问题,
- (d) 注意到总干事对伊朗几个未申报的场所一直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以及这些核材料的当前场所不为原子能机构所知深表关切, 以及他的评定是, 伊朗境内使用的核材料未依照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要求进行申报,
- (e) 忆及 GOV/2020/34 号文件所载 2020 年 6 月 19 日理事会的决议, 其中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不再拖延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 (f) 注意到总干事的结论是, 除非伊朗对三个未申报的场所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作出技术上可信的解释, 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 否则在此之前, 原子能机构无法确认伊朗依照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g)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继续不拖延地与伊朗接触，以解决未决保障问题，

1. 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为提供关于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保证而继续努力；
2.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尽管伊朗与原子能机构有过多次互动，但由于伊朗不充分提供实质性合作，与这三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3. 呼吁伊朗紧急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并不拖延地接受总干事关于为澄清和解决所有未决保障问题而进一步接触的建议；
4. 注意到对于秘书处能够报告这些问题不再是未决问题并从而消除理事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而言，伊朗提供原子能机构进行其评定所需的所有技术上可信的资料、文件和证据至关重要；
5. 请总干事在上述问题尚未解决之前，继续向理事会提出报告。